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我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豫欣	指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专有技术名词：		
AG 玻璃	指	防眩光或抗反射玻璃，英文名anti-glare glass
RoHS 认证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景志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意见核查前述事项的法律风险，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取得了相邻业主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租赁房产物业管理公司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场所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房屋性质为住宅。

根据《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豫政〔2014〕22 号)，“第九条 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允许将居民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经核查，公司所在大楼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对于公司将该住宅作为办公场所无异议，且租赁房产的物业管理公司郑州帝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办公期间，未受到其他业主的投诉。

根据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已向主管工商局递交场所租赁协议及房产证，工商局予以将该地址依法登记为经营场所。

3、结论意见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租赁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上述行为合法，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回复】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租赁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上述行为合法，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景志杰、尚苏平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

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将景志杰、尚苏平二人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需要调整控股股东的认定，请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五）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000,000 股，作为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的表决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志杰。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修改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作为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的表决

权，合计享有公司 60%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志杰。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志杰、尚苏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表决权。景志杰、尚苏平分别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设董事会后，二人均为公司董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景志杰、尚苏平提名的五名董事候选人（景志杰、尚苏平、李伟伟、王瑞娜、景旭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景志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同时聘任景志杰为总经理、尚苏平、李伟伟为副总经理。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职位一直较稳定，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景志杰、尚苏平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志杰、尚苏平。”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志杰。

3、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能取得房产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查看调研，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土地的说明，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及规定。

2、分析过程

（1）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性质和用途

根据土地的租赁协议以及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告成镇五度村村民委员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荒地）；实际用途为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生产经营。

（2）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建设厂房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进行厂房建设应当取得由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厂房在开工前，应当取得由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但告成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占地 35.24 亩），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承包五度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前述土地虽未经政府正式批准变更为建设用地，但公司在前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目前，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占地 35.24 亩）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勘测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并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登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的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厂房并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经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了告成镇五度村村民关于土地承包、流转方案的会议决议、前述土地的《租赁协议》、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村民会议出席人员及人数比例的证明，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厂房、土地的说明，取得了告成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承包流转程序事项的证明，查阅了《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土地管理法》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关于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

（2）事实依据及分析

A.公司所租赁的土地的承包、租赁关系、权属如下：

地块一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0.6.4-2033.3.4		4.2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刘朝辉、冯全鑫、刘双木、冯建勋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地块二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3.3.4-2033.3.4		15.16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李战义、刘东举、冯海营、刘银仓、刘朝辉、李秋菊、胡二狠、荣秀恋、冯增宽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地块三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亩）
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	2015.6.1-2045.6.1		15.88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出租方
告成镇五度村集体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刘丙午、肖中森、吴谷粉、肖兰、刘新	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

		海、刘双木、肖书 森、刘新治、肖朝彬	
--	--	-----------------------	--

上述土地由告成镇五度村集体所有，属于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由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村民刘朝辉等人承包，并授权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经营管理对外出租流转。

B.村民决策程序

五度村村委会将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租给公司的行为履行了下列村民决策程序：

a、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通过了同意公司的土地租赁方案，并保证租赁期内，本集体不会收回上述土地，租赁期满，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b、公司已分别与五度村村委会及承包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同时，告成镇五度村村委会已出具证明：“今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合计 35.24 亩的土地。我村共有村民 1547 人，共 350 户，村民代表会议由 55 位村民代表组成，本次会议有 44 位村民代表出席会议，有 44 位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已经达到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表决有效。”

根据告成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承包流转程序事项的确认为，上述土地尚未申领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但其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情况属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权属清晰，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并经政府部门同意。

C.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公司在土地上建设厂房并经营的行为改变了土地的用途，未占用基本农田。

D.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为未利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

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土地的承包、流转，其程序及合同均无需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厂房并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经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4、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34,663.22

该房屋及建筑物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尚未办理房产证，占地面积合计 35.24 亩（约 23,493.33 平方米），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共有员工 76 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内编号	所属部门	详细位置及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1	办公室	物资仓库门口 2 个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2	办公室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3	办公室	老办公楼会议室门口 2 个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4	办公室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5	办公室	女生宿舍门口 2 个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6	办公室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7	二车间	一车间门口 2 个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8	二车间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9	二车间	二车间原片室门口 2 个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0	二车间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1	二车间	二车间验收室 2 个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2	二车间	
1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3	二车间	二车间一楼走廊 2 个
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4	二车间	
1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5	二车间	二车间二楼走廊 2 个
1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6	二车间	
1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7	三车间	三车间门口 2 个
1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8	三车间	
1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9	三车间	三车间西墙配电柜处 2 个
2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0	三车间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1	三车间	

2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2	三车间	三车间南墙配电柜处 2 个
2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3	三车间	男生宿舍中间屋内 2 个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4	三车间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5	机电车间	机电车间门口 2 个
2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6	机电车间	
2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7	配料室	三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2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8	配料室	
2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9	配料室	二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3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0	配料室	
3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1	配料室	车库原料室 2 个
3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2	配料室	

郑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上述场所已配备消防给水喷淋头、烟雾报警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位置
1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办公室
2	消防给水喷淋头	8	业务大厅
3	消防给水喷淋头	1	会议室
4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财务室
5	烟雾报警器	2	业务大厅
6	烟雾报警器	1	会议室
7	消防栓	2	茶水间
8	消防报警器+灯	1	业务大厅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三）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消防安全情况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位于登封市告城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尚未办理房产证，占地面积合计 35.24 亩（约 23,493.33 平方米），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共有员工 76 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内编号	所属部门	详细位置及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1	办公室	物资仓库门口 2 个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2	办公室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3	办公室	老办公楼会议室门口 2 个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4	办公室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5	办公室	女生宿舍门口 2 个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6	办公室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7	二车间	一车间门口 2 个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8	二车间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09	二车间	二车间原片室门口 2 个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0	二车间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1	二车间	二车间验收室 2 个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2	二车间	
1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3	二车间	二车间一楼走廊 2 个
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4	二车间	
1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5	二车间	二车间二楼走廊 2 个
1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6	二车间	
1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7	三车间	三车间门口 2 个
1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5	YKMHQ-018	三车间	
1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19	三车间	三车间西墙配电柜处 2 个
2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0	三车间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1	三车间	

2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2	三车间	三车间南墙配电柜处 2 个
2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3	三车间	男生宿舍中间屋内 2 个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4	三车间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5	机电车间	机电车间门口 2 个
2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6	机电车间	
2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7	配料室	三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2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YKMHQ-028	配料室	
2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29	配料室	二车间原料库门口 2 个
3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0	配料室	
3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1	配料室	车库原料室 2 个
3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YKMHQ-032	配料室	

(2) 分公司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情况

郑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上述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上述场所已配备消防给水喷淋头、烟雾报警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位置
1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办公室
2	消防给水喷淋头	8	业务大厅
3	消防给水喷淋头	1	会议室
4	消防给水喷淋头	3	财务室
5	烟雾报警器	2	业务大厅
6	烟雾报警器	1	会议室
7	消防栓	2	茶水间
8	消防报警器+灯	1	业务大厅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核查方法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 取得房屋消防备案相关文件；

4)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5) 取得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2、认定依据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

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2) 事实依据

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34,663.22

该房屋及建筑物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第二村民组，尚未办理房产证，占地面积合计 35.24 亩（约 23,493.33 平方米），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该房屋及建筑物属于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向五度村集体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尚未被国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共有员工 76 人，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终止期限	规划用途
景志杰	郑房权字第 1501232534 号	出让	154.83	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2072/7/31	成套住宅

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上述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结论意见

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需要进行消防备案，因土地性质等原因未能办理，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根据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

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产为位于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的厂房，为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该厂房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该房产未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未被责令停产停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消防备案事宜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如因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对外经营，公司将租赁替代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消防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虽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但公司不是建设方，故无行政处罚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可能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以下内容：

“（五）搬迁风险

公司在登封市租赁的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配合督促该事项的办理，避免出现搬迁情况。”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如因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对外经营，公司将租赁替代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中披露“该房产同地段同面积的住宅租赁价格约为 3,600.00 元/月，年租金为 43,200.00 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

措施及其有效性;

核查过程:

1) 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2) 取得公司关于消防管理的相关制度,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了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3) 取得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取得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分析过程:

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 配备各类消防设施; (3)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同时, 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结论: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虽然未办理消防备案, 但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 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登封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失信被执行人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

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有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存在搬迁的风险，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但是，公司为登封市 20 个新型工业企业项目之一，且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市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为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出现拆迁的概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4024 号《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1）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需要进行消防备案，因土地性质等原因未能办理，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由于上述场所为住宅，并非由公司建设，公司仅租赁其中部分单元使用，经与物业公司沟通，未能取得上述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2）公司经营场所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未来公司被消防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虽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但公司不是建设方，故无行政处罚风险。（3）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

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6,720,361.89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4,245,937.77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474,424.12 元。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34,663.22 元，账面原值为 4,634,224.80 元，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金额为 2,972,972.92 元。重置成本应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7,607,197.72 元。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若发生搬迁，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登封市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46.8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虽然未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5）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公司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AG 玻璃，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任一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共 2828 项，公司的原材料中氟化氢铵（CAS 号¹：1341-49-7）、氟化铵（CAS 号：12125-01-8）为危险化学品，但公司采购该部分原材料仅供生产使用。

经核查公司采购明细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氟化氢铵采购量分别为 937 吨、1042 吨、670 吨；氟化铵采购量每年均未超过 50 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三、四、五章分别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安全”、“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并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业务。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公告（2013 年第 9 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予以公布。”依据该公告，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共 75 项，公司所使用的氟化氢铵（CAS 号：1341-49-7）、氟化铵

（CAS 号：12125-01-8）虽为危险化学品，但并未纳入需要取得使用许可的名单，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结论意见：

¹ “CAS 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公司无需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2)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和 AG 玻璃，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类别，也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任一类型，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条例》“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中有关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出入库管理情况，存储情况具体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在库房设置相应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与周围环境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办公室保管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出入库管理情况具体包括：生产办公室严格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核对无误后入库。

同时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对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安全事项编制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各生产工序的安全生产，公司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取得了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分析过程：

根据当地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AG 玻璃，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任一情形。

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如氟化氢铵、氟化铵为危险化学品，但公司采购该部分原材料仅供生产使用，并非对外经营危险品存储业务。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并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业务。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品废物，专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公司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上述危废定期送至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公司不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的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围之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律师意见】

（1）公司无需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蒙砂粉和 AG 玻璃，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类别，也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任一类型，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厂房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3）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会计师意见】

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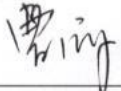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方旺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